

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编制组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目录

一、工作简况	1
1 任务来源	1
2 主要工作过程	2
3 编制组组成及分工	4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	4
1 编制原则	4
2 相关标准情况	6
3 主要内容	7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	8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	8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	9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	10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10
八、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	10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10

一、工作简况

1 任务来源

国家层面，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99号）明确要求开展区域生态质量评价，将EQI作为生态保护监管的重要抓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》等文件提出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”“开展生态质量监测评估”，为生态质量提升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。地方层面，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》明确“2025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力争超过50”，《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方案》要求申报地区2025年EQI需达55以上且改善幅度达标。当前缺乏针对EQI敏感指标分析及提升的技术方法，导致地方实践中存在技术流程不规范、关键敏感指标筛选标准不统一、提升措施针对性不足等问题，难以有效落实推动生态质量提高的政策目标。制定本标准可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规范，确保EQI提升工作与国家及地方政策无缝衔接。

江苏省生态质量存在显著短板：2021年全省EQI为52.31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（59.77），其中生境质量指数（29.4）、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（50.3）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（8.4）等关键指标远低于全国均值；生态用地破碎化、生物多样性家底不清、陆域/海域开发强度过高等问题突出。目前针对EQI的分析及提升缺乏统一技术标准，导致各地分析评价方法不一、提升措施同质化，难以精准破解区域生态痛点。例如，不同地区对“弱项指标”的定义和筛选逻辑差异较大。本标准可统一EQI弱项指标的分析框架、技术流程及提升路径，为精准识别“失分项”、制定针对性措施提供

技术依据，填补当前 EQI 应用落地的标准空白。

本标准的提出是基于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科研项目“JSEP-GJ20220019-RE-ZL 基于 EQI 的江苏省典型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的关键技术方法研究”成果，课题研究已形成江苏省及典型区域（如相城区）EQI 提升关键技术体系，包括：弱项指标分类方法（重点提升类、保持稳定类）、针对性提升技术（如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、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等）、典型区域应用示范（相城区）。这些成果已在六合、溧水、建邺等多地“生态岛”试验区项目中应用，但缺乏标准支撑导致技术推广中存在“复制难、落地差”问题。制定本标准可将成熟技术成果转化为统一规范，明确技术边界、操作流程及效果评估方法，推动技术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的规模化应用，提升生态修复工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综上，该标准的制定既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必然要求，也是解决当前生态质量提升痛点、固化技术成果、规范行业行为的关键举措，对推动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

2 主要工作过程

（1）成立标准编制组

标准申请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组，系统调研分析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、我国政策法规和技术指南，充分借鉴了国内现有相关标准的技术成果与政策要求，研究标准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，形成了标准立项申请书。

（2）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召开了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敏感指标

分析及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，参会人员主要有标准编制组、标准审查小组专家、协会秘书处人员。标准审查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组的汇报，经质询和讨论，认为标准编制组提供的立项审查材料齐全，符合审查要求，本标准的制定可以填补国内相关标准的空白，进一步规范 EQI 敏感指标的筛选逻辑、分析技术流程及提升报告编制规范，统一指标分类标准与提升措施制定依据，解决当前实践中技术流程不规范、关键指标筛选不统一、提升方案针对性不足等问题。该标准的制定对于精准补齐区域生态短板，提升生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立项审查会的专家意见，编制组梳理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，完善报告框架，形成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（初稿）。

（3）团体标准初稿审查会

2026年2月3日，在南京组织召开了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团体标准初稿审查会，参会人员主要有标准编制组、标准审查小组专家、协会秘书处人员。专家审查组听取了编制组有关标准编制情况及标准内容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，经质询和讨论，认为编制组提交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，文件资料齐全，内容翔实，编制过程严谨规范，制定了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分析技术流程，提出了报告编制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，实施后有助于填补国内关于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规范化相关标准的空缺，可为该领域提供实用的技术指南。根据初稿审查会的专家意见，编制组进一步完善了指南内容，形成《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3 编制组组成及分工

本标准由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，联合南京农业大学和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和编制。编制组组成及分工如下：

1)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编制成员包括辛玉婷、葛晴宇、周思聪、赵宇，负责牵头开展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弱项指标分析研判、技术流程研究以及标准文本编制；

2) 南京农业大学：编制成员包括王备新、王萌，参与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弱项指标分类研究和标准文本的编写。

3) 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：编制成员包括罗彬楠，参与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措施分类研究及提升报告编制研究标准文本的编写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起草遵循以下几项原则。

（1）政策合规与目标导向原则

紧扣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99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为根本依据，确保标准条款与国家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”“开展生态质量监测评估”的要求一致；同时衔接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》《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方案》等地方目标，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规范，保障标准与政策无缝衔接。

聚焦生态质量提升核心目标：围绕江苏省 EQI 短板，以“精准识别敏感指标、针对性提出提升路径”为核心，确保标准能直接服务于区域生态质量改善的实际需求。

（2）技术科学与实践落地原则

以科研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：严格基于科研项目“JSEP-GJ20220019-RE-ZL 基于 EQI 的江苏省典型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的关键技术方法研究”成果，如指标“三类分类法”（重点提升类、保持稳定类、开发限制类）、“小斑块扩张”“生态廊道建设”等本地化技术，同时整合六合、溧水、建邺等“生态岛”试验区的实践验证经验，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成熟性。

突出流程化与实操性：明确标准的技术流程，细化各环节操作要求；附录中同步提供“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”“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措施建议”和“生态质量指数提升报告编写提纲”，降低市、县级单位使用门槛，确保技术可复制、易落地。

（3）区域适配与问题导向原则

贴合江苏省生态特征与需求：针对江苏省生态用地破碎化、生物多样性家底不清、开发强度过高等区域痛点，在弱项指标筛选、提升措施设计中体现本地化适配——如沿海县域重点关注“海洋自然岸线保有指数”“海域开发强度指数”，“生态岛”试验区侧重“生境质量指数”“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”提升，避免“一刀切”的技术要求。

精准解决现有实践痛点：针对当前各地 EQI 分析技术流程不规范、提升措施同质化等问题，通过标准统一“弱项指标”定义、明确筛选逻辑、构建本地化技术库，填补 EQI 敏感指标分析的技术空

白。

2 相关标准情况

国家层面生态质量评价标准：生态环境部颁布的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99号），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，设置4个一级指标、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，从多角度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状况，为生态质量评价提供了重要的框架与指标体系参考。此外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规范了生物多样性监测指标体系、监测方法、数据管理等技术要求，为生态质量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

地方层面生态质量评价标准：江苏省周边地区及其他省份也出台了相关标准。如贵州省气象学会发布的 T/GZQXXH 0001—2024《区域生态系统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，规定了生态系统生态质量状况评价指标体系、各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获取方法，适用于省、市、县不同区域开展生态系统质量的综合评价。江苏省自身在水生态调查与评价方面也有相关标准，如 DB32/T 4178—2021《河流水生态监测规范》、DB32/T 3202—2017《湖泊水生态监测规范》等，在生态质量评价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地方实践经验。

相关领域标准的关联与影响：国家在水生态、荒漠化等特定领域也有相应标准。《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》《湖泊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》从水生生物、水生境、水环境等方面综合评价水生态环境状况；HJ 1338-2023《荒漠化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针对荒漠化区域，从自然环境、生态格局、生态结构、生态功能4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。这些标准在指标选取、评价方法等方面与 EQI 评价存在一定的交叉与互补，为 EQI 弱项指

标分析及提升报告编制提供了多领域的思路与方法借鉴。

3 主要内容

3.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市、县级行政区的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的分析及提升报告编制。

3.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部分列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，这些文件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.3 术语和定义

编制组查阅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等，对于在已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中有明确定义的术语，本标准与其保持一致。本标准给出了 8 条术语和定义。

3.4 编制原则

本部分给出了生态质量指数提升报告编制的四项原则。

3.5 分析周期与数据要求

本部分给出了生态质量指数提升报告编制分析周期与数据要求。

3.6 技术流程

本部分对生态质量指数提升报告的编制技术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。

（1） 准备评价资料：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与资料。

（2） 现状评价与趋势分析：基于附录 A 的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计算评价期和基期各项三级指标的数值。通过对比分析，明确各项指标的变化方向与幅度，系统评估区域生态质量指数

(EQI) 的整体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。

(3) 弱项指标识别与分类：依据现状评价结果，识别对区域 EQI 提升构成关键制约的弱项指标。

(4) 提升对策构建：针对识别出的重点提升类弱项指标，结合区域自然与社会经济特征，从管理和工程两个层面，构建涵盖预防性保护与治理性修复的提升技术库。同时，也应关注“保持稳定类”指标的维护与巩固，防范其退化，确保区域生态质量的整体稳定性。

3.7 报告编制

在汇总生态质量指数 (EQI) 各类数据基础上，总结生态质量指数 (EQI) 波动变化趋势，分析成因，提出对应的生态质量指数 (EQI) 提升措施，编制形成生态质量指数提升报告。报告应数据翔实、分析透彻、对策精准、图文并茂，全面反映区域生态质量状况、问题与提升路径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本标准规定生态质量指数 (EQI) 分析和提升技术已在典型区域（相城区）开展 EQI 提升试点，通过分析 2016-2021 年生态系统变化，针对性提出斑块连通、口袋公园建设等措施，形成可复制的区域应用经验。同时，在六合金牛湖、溧水无想山等 9 个“生态岛”试验区的生物多样性调查、生境修复、生态空间优化等方面工程开展了实践，验证了技术方法的落地性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无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（1）生态效益

生态质量精准提升：通过规范敏感指标识别与提升措施，针对性解决生境质量低、生态空间连通性差等问题，推动“生态岛”试验区、生态安全缓冲区等工程落地，增加生态用地面积、提升生物多样性。

生态胁迫有效缓解：通过限制陆域/海域开发强度（开发限制类指标）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干扰，降低生态系统脆弱性。

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：通过系统修复“山水林田湖草”，优化生态格局，提升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与服务功能。

（2）经济效益

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：标准规范后，EQI分析及提升相关的技术服务、生态修复工程需求增加。参考现有江苏省“生态岛”试验区项目，预计将推动更多区域开展类似项目，带动环保技术研发、工程建设等产业链发展。

优化资源配置效率：通过精准识别弱项指标，避免生态治理的盲目投入，降低无效成本。例如，针对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低的问题，集中资源开展生态廊道建设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促进绿色经济转型：生态质量提升将增强区域生态承载力，为生态旅游、绿色农业等产业提供基础，推动经济发展模式向“生态优先”转型。

（3）社会效益

提升公众生态福祉：通过优化建成区绿地率、公园绿地可达性等指标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满足公众对“开窗见绿”的需求。

强化生态保护共识：标准实施过程中，EQI 分析结果及提升措施的公开化（如报告发布），将增强公众对区域生态质量的认知，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社会氛围。

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：标准化的 EQI 分析结果可作为地方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、生态保护补偿等政策的核心依据，推动生态治理从“经验决策”向“数据决策”转变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均无冲突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（1）建议本标准发布后，由协会组织面向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及相关从业者的专题培训会议，推荐会员单位应用本标准开展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提升报告编制；

（2）畅通反馈渠道，鼓励使用者在实践中及时反馈《指南》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、存在的困惑或有价值的改进建议，为《指南》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